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61號

原告 彭○晞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婕

彭○凱

被告 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雲飛

訴訟代理人 陳律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彭○晞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柒佰貳拾貳元，給付原告林○婕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伍拾貳元，給付原告彭○凱新臺幣肆萬元，及均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原告彭○晞負擔百分之四十二，原告彭○凱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餘由原告林○婕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彭○晞為未滿12歲之兒童(實際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且原告林○婕、彭○凱為其父母兼法定代理人，姓名年籍資料如予公開，亦足以辨識彭○晞之真實身分，是為保障兒童之權益，爰均予遮掩，先此敘明。

01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3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以「巨城奇幻島探索樂園」為被告，嗣
04 於訴訟進行中，查明「巨城奇幻島探索樂園」係由追風企業
05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乃更正被告為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有本院民國109年11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53
07 頁至第54頁)，自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8 三、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9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
10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1 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以
12 彭○晞為原告，且係以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7
13 條第3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
14 第3項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彭
15 ○晞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
17 原告追加其法定代理人林○婕、彭○凱為原告，並變更聲明
18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彭○晞50萬元，被告應給付原告林○
19 婕、彭○凱各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4頁)；復變更
21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彭○晞53萬元、給付原告林○婕22
22 萬元、給付原告彭○凱2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1
24 頁)；原告再於訴訟進行中，追加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為請
25 求權基礎，並更正所提各項損害金額改為前揭聲明所示2分
26 之1金額，另2分之1主張懲罰性賠償金，聲明金額則不變更
27 等情(見本院卷第289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後，
28 基礎事實仍為原告彭○晞於109年6月7日在被告經營之「巨
29 城奇幻島探索樂園」發生意外受傷致生損害乙節，堪認原因
30 事實具有共通性及關聯性，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
31 結，揆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2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彭○晞(106年8月生)於109年6月7日前往被告經營位於
07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8樓開設之奇幻島探索樂園(下稱系爭樂
08 園)時，曾告知被告員工其未滿3歲；詎被告員工仍違反入場
09 注意事項，同意年僅2歲9個月之原告彭○晞購票進入系爭樂
10 園，且入場注意事項未張貼在櫃台旁，被告提供之遊樂場所
11 安全性明顯有欠缺，園內設施亦未依規定進行檢驗，造成原
12 告彭○晞使用該場地之黃色溜滑梯設備時，受有左遠端肱骨
13 外踝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自應賠償原告3人下
14 列損害，並均依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相同金額
15 之懲罰性賠償金：

16 1 醫療費用175,000元：原告彭○晞自109年6月7日起支出國立
17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台大醫院新竹
18 分院)醫療費1,011元，且原告彭○晞骨骼正處發育階段，未
19 來即便康復也可能遺留後遺症，傷口需換藥、避免感染，術
20 後患肢亦需避免跌倒、避免抬重物及門診持續追蹤治療，故
21 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合計175,000元。

22 2 生活上額外必須支出4萬元：原告彭○晞因本件事故支出營
23 養補給費、交通費4,850元(自原告位於竹東住處前往台大醫
24 院新竹分院看診5次，單趟970元)，合計4萬元。

25 3 停薪、停業損失：原告彭○晞於事故發生前原係由祖母照
26 顧，事故發生後終日哭鬧，祖母無法獨力照料，故由任職家
27 中建築工程行之原告彭○凱休息三個月照顧之。原告彭○凱
28 每月薪資約0萬元，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彭○凱不能工作之損
29 失75,000元。原告林○婕則係任職於牙醫診所，因請特休假
30 陪同原告彭○晞看診，受有薪資損失6萬元。

31 4 精神慰撫金：原告3人各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01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3
02 項，及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5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0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彭○晞53萬元、給付原告林○婕22萬
04 元、給付原告彭○凱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被告願意給付原告醫療費1,011元、就醫交通費4,850元(970
08 元x5次)，且就原告彭○晞所受之系爭傷害及被告應依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均不爭執，請求法
10 院依法判決。又系爭樂園整個場地部分有檢驗報告，櫃台旁
11 則有遊戲規則、體重限制、遊玩規定等，安全稽查資料亦有
12 向新竹市政府提報，是就消保法規定之場所安全性應該未有
13 欠，至溜滑梯部分因未有單獨之檢驗標準，故無法提出溜滑
14 梯單獨之檢驗報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6 (一)原告彭○晞於本件事發生日(109年6月7日)為年滿2歲9個
17 月之兒童，原告彭○凱、原告林○婕為其之法定代理人(見
18 本院限閱卷第5頁)。

19 (二)原告彭○晞於109年6月7日前往被告經營位於遠東巨城購物
20 中心8樓開設之奇幻島探索樂園，並於使用該場地之黃色溜
21 滑梯設備時，受有左遠端肱骨外踝骨折之傷害，於109年6月
22 7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治(急診1
23 次、住院1次、門診3次)，合計支出醫療費用1,011元，有台
24 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及台大醫院新竹分院109年11月1
25 8日臺大新分醫事字第1090008447號函暨檢附之病歷資料影
26 本及醫療費用證明單(見本院卷第13頁、第54至55頁、第81
27 頁至第147頁、第215頁)。

28 (三)原告彭○晞因系爭傷害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急診、住院及
29 門診共5次；而自原告彭○晞位於新竹縣竹東鎮住處前往台
30 大醫院新竹分院之單趟計程車車資估算為485元，交通費共
31 計4,850元(計算式：485x2x5；見本院卷第215頁)。

01 (四)被告就原告彭○晞使用系爭樂園溜滑梯設備所受之系爭傷
02 害，應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見本院卷第56
03 頁）。

04 四、經本院偕同兩造整理爭點如下：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不符
06 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對此有過
07 失，致原告彭○晞受有系爭傷害，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規
08 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09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損害金額為何？

10 (三)原告依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額1倍之懲罰
11 性賠償金，有無理由？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為有理由：

15 1 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
16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17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
18 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
19 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
20 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
21 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
22 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
23 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24 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第7
25 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第1項揭
26 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全，提昇國
27 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復於同條第2項規定「有
28 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29 法律」，可知，消費者保護法乃屬民法之特別法，並以民法
30 為其補充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8號民事裁判要旨
31 參照)。本件被告係提供系爭樂園設施服務之企業經營者，

01 並使進入該樂園之消費者使用之，自屬消保法所謂提供商品
02 之企業經營者，依上開規定應負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無安全
03 或衛生上之危險，如其商品或服務有安全上之危險存在，即
04 應依該法規定負賠償責任，縱令其無過失亦同。是本件原告
05 彭○晞於系爭樂園受有系爭傷害，並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
06 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即應就系爭樂園設置及
07 管理安全性無缺失一節負舉證責任。經查：

08 (1)原告主張原告彭○晞於109年6月7日前往被告經營位於遠東
09 巨城購物中心8樓開設之系爭樂園，並於使用該場地之黃色
10 溜滑梯設備時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應就原告彭○晞所受系爭
11 傷害，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2 (見不爭執事項(二)、(四))，自堪信為真實。原告復主張本件事
13 故之發生係因系爭樂園設置及管理有欠缺所致，被告亦應依
14 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負責一節，為被告所否認，並辯
15 以：系爭樂園場地部分有檢驗報告，櫃台旁則有遊戲規則、
16 體重限制、遊玩規定等，安全稽查資料亦有向新竹市政府提
17 報，是就消保法規定之場所安全性應該未有欠缺云云。

18 (2)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1、2點分別明定：「為維
19 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
20 規範。」、「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
21 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
22 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23 110年8月10日修正前(106年1月25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
24 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亦明定：「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
25 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設
26 施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一)兒童遊戲場基本資
27 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
28 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二)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
29 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三)投保含附設
30 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
31 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四)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

01 附表一)。(五)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
02 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IEC 17020
03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
04 告。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
05 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
06 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等情(見本院卷第76頁)。

07 (3)本件被告固曾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之規
08 定，提交系爭樂園之設置平面圖、入場注意事項，台灣檢驗
0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1月5日針對φ16安全繩索之拉力
10 試驗報告、於101年8月8日針對兒童防撞泡棉八大重金屬測
11 試報告，廣州市創勇康體設備有限公司出具之合格驗證，新
12 竹市政府於107年11月15日核發之107年度兒童遊戲場管理
13 人員安全培訓研習訓練-管理人員課程結業證書、保險證明
14 書、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產品安全檢測報告等供主管
15 機關即新竹市政府備查，新竹市政府亦曾於108年5月15日、
16 108年10月28日、109年9月28日、109年10月27日針對系爭樂
17 園進行稽查檢核等情，有新竹市政府109年12月7日府產商字
18 第1090180392號函及檢附之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
19 53頁至第202頁)。惟本院復針對被告經營之系爭樂園內黃色
20 溜滑梯，是否曾提出合格之檢驗報告，如有，有效期間為何
21 等事項函詢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函覆稱：「…二、有關
22 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區○○路000號8樓『奇幻島
23 探索樂園-新竹巨城館』經營之兒童遊戲場業於109年10月9
24 日發生兒童遊戲設施意外事件，經本府調查結果確認發生意
25 外事故之兒童遊樂設施項目未取得經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
26 驗機構進行檢驗之合格檢驗報告書，不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
27 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第5項規定，且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
28 體、健康或財產之事實。三、經本府於109年12月30日以府
29 產商字第1090195579號函請該公司於110年3月1日前補正相
30 關證明資料報府備查，惟該公司未依限改善，故本府業依消
31 費者保護法第33、36及58條規定，於110年3月8日對該業者

01 處以新臺幣6萬元罰鍰在案。」等情，有新竹市政府110年5
02 月21日府產商字第1100081624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7
03 頁至第298頁)，足認被告經營之系爭樂園黃色溜滑梯設施，
04 確實有未取得經我國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05 之合格檢驗報告書之情形。又揆諸前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
06 管理規範訂定目的係為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消保法則係
07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使消費者享有安全無虞之服務設施的規
08 範意旨及目的，是被告所經營之系爭樂園內黃色溜滑梯，既
09 未取得經我國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之合格
10 檢驗報告書，顯係將其應盡之保護責任及注意義務不當轉嫁
11 與消費者，核屬違反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之
12 規定，堪予認定。至被告辯以系爭樂園現場櫃台旁有設置遊
13 戲規則、體重限制、遊玩規定，安全稽查資料亦有向新竹市
14 政府提報等情，縱為屬實，仍無從認定上述黃色溜滑梯具有
15 安全性，然亦無法因此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故被告所執前
16 詞，自不足採。是以，原告彭○晞所受之系爭傷害係因被告
17 經營系爭樂園之黃色溜滑梯未具消保法第7條第1項之安全
18 性，則被告徒以前詞置辯，應無理由。

19 2 從而，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為有理由。

21 (二)原告彭○晞、原告林○婕、原告彭○凱因本件事故損害金額
22 如下：

23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7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
28 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
29 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3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2 原告彭○晞部分：

01 (1)醫療費用：

02 原告彭○晞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台大醫院
03 新竹分院醫療費1,011元，且因其骨骼正處發育階段，未來
04 即便康復也可能遺留後遺症，傷口需換藥、避免感染，術後
05 患肢亦需避免跌倒、避免抬重物及門診持續追蹤治療，合計
06 請求醫療費175,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台大醫院新竹分
07 院診斷證明書、手術同意書、術前說明書、受傷照片等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被告則針對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09 醫療費1,011元部分不爭執，並有台大醫院新竹分院109年11
10 月18日臺大新分醫事字第1090008447號函暨檢附之病歷資料
11 影本及醫療費用證明單(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147頁)，是原
12 告彭○晞請求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費1,011元部分，核屬
13 治療其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應予准許。而本院復就原告彭
14 ○晞就醫情形函詢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該院函覆稱：「病人
15 於109年7月1日最後一次因左遠端肱骨骨折回診治療，後續
16 若無不適及無活動障礙，則不必回診，如產生後遺症，其回
17 診期間及頻率需視情況而定，根據回診狀況判斷，發生後遺
18 症的機會極低。」等情，有台大醫院新竹分院110年7月22日
19 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00007913號函足參(見本院卷第316
20 頁)，且原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舉證證明其於110年7月1日最
21 後一次就診後尚有回診之情形或必要，故認原告彭○晞請求
22 後續醫療等相關費用，即屬無據。執此，原告彭○晞請求被
23 告賠償醫療費用1,011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4 部分之請求，因原告彭○晞未能舉證證明與本事件治療間有
25 必要性存在，即難認有據。

26 (2)生活上額外必須支出：

27 ①交通費：原告彭○晞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就醫交通費4,85
28 0元一節(自原告位於竹東住處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看診5
29 次，單趟97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5頁)，且
30 核與原告彭○晞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看診之次數相符，是
31 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4,850元部分，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01 ②營養補給費：原告彭○晞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對骨頭復原
02 有幫助之營養補給品費用云云，然未提出相關事證舉證證明
03 之，難認已為該費用之支出。又由原告提出之台大醫院新竹
04 分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3頁)，醫囑亦未交代原告有特
05 別補充對骨骼復原有幫助之營養品需要，故難認有額外支出
06 營養補給費之必要性。是以，原告彭○晞請求被告給付營養
07 補給費部分，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3)精神慰撫金：

09 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
10 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11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
12 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
13 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
14 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慰撫金之多寡，應斟
15 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與
16 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
17 定之。經查，原告彭○晞因本件事故受有左遠端肱骨外踝骨
18 折之傷害，造成生活諸多不便，且因事發時為未滿3歲之幼
19 兒，即須承受本件事務所帶來之傷害，堪認在精神上及肉體
20 上必感受痛苦，則原告彭○晞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21 金，於法並無不合。本院斟酌原告彭○晞於事故當時尚未滿
22 3歲，未有所得及財產，被告公司則係於88年間設立，資本
23 總額為2,800萬元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24 務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爰衡原告彭○晞與被告之身分、
25 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實際情況，認原告彭○晞請求5萬元
26 之精神慰撫金，應屬合理。準此，原告彭○晞請求被告給付
27 精神慰撫金5萬元部分，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28 (4)基上，原告彭○晞得請求醫療費1,011元、交通費4,850元、
29 精神慰撫金50,000元，合計55,861元(計算式：1,011+4,85
30 0+50,000)。

31 3 原告林○婕部分：

01 (1)停薪損失：

02 原告林○婕主張其任職於牙醫診所，因請特休假陪同原告彭
03 ○晞看診，受有薪資損失6萬元云云，固據提出109年度出勤
04 紀錄、薪資明細、打卡紀錄，及玉山牙醫110年4月30日函文
05 所附之110年1月至3月之員工請假紀錄表、108年9月1日至10
06 9年8月31日之特休紀錄表、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特
07 休紀錄表等為憑(見本院卷第261頁至第285頁)。惟查，原告
08 林○婕曾於系爭事故發生(109年6月7日)起至109年7月1日
09 (原告彭○晞最後一次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回診)期間之10
10 9年6月8日請特休半天，109年6月11日、109年6月12日各請
11 特休1天，合計2.5天，而原告林○婕於109年6月至11月之薪
12 資分別為31,271元、35,878元、31,341元、37,163元、35,2
13 98元、36,147元，平均薪資為34,516元等情(見不爭執事項
14 (四)，是依此計算，原告林○婕因請特休假陪同原告彭○晞
15 看診之天數為2.5天，薪水損失應計為2,876元(計算式：34,
16 516÷30×2.5)，是原告林○婕於此範圍內之請求，洵屬有
17 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不應准許。

18 (2)精神慰撫金：

19 查原告彭○晞因本件事件受有系爭傷害，且事發當時尚未年
20 滿3歲，終日哭鬧，原告林○婕為原告彭○晞之母親，見原
21 告彭○晞受此傷害，且擔憂幼女日後生長及復原狀態，確實
22 造成原告林○婕相當程度之痛苦，是認有侵害原告林○婕身
23 為母親對於子女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之情事，佐以原告林○
24 婕106、107、108年度查得所得分別為252,108元、264,000
25 元、281,200元，名下有一部汽車、財產總額0元等情，有本
26 院依職權查調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3份可參(見本院
27 限閱卷第17頁至第22頁)，及被告如前所示之公司資本額等
28 情，認原告林○婕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50,000元尚屬
29 過高，應予酌減為2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
30 有據，不應准許。

31 (3)故而，原告林○婕本件所受之損害為停薪損失2,876元、精

01 神慰撫金20,000元，合計22,876元(計算式：2,876+20,00
02 0)。

03 4 原告彭○凱部分：

04 (1)停業損失：

05 原告主張原告彭○晞於事故發生前原係由祖母照顧，事故發
06 生後終日哭鬧，祖母無法獨力照料，故由任職家中建築工程
07 行之原告彭○凱休息3個月照顧之，原告彭○凱每月薪資約6
08 萬元，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彭○凱不能工作之損失75,000元等
09 情。然查，原告彭○凱未能提出明確之薪資證明，且查無扣
10 繳憑單以資證明，原告彭○凱亦無薪資所得之收入、勞保投
11 保資料，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原告彭○凱106年至108年度
12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附
13 卷可憑(見本院限閱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39頁)。因此，原
14 告彭○凱主張其因原告彭○晞受傷致休息3個月照顧，而受
15 有停業損失一情，應不足採，其此部分之請求自不應予准
16 許。

17 (2)精神慰撫金：

18 查原告彭○晞因本件事件受有系爭傷害，且事發當時尚未年
19 滿3歲，終日哭鬧，原告彭○凱為其之父親，見原告彭○晞
20 受此骨折傷害，且擔憂幼女日後生長及復原狀態，確實造成
21 原告彭○凱相當程度之痛苦，是認有侵害原告彭○凱父親對
22 於子女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之情事，佐以原告彭○凱106年
23 度至108年度均查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有本院依職權查
24 調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3份可參(見本院限閱卷第23
25 頁至第27頁)，及被告如前所示之公司資本額等情，認原告
26 彭○凱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50,000元部分，實屬過
27 高，應酌減為2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
28 據，不予准許。

29 (三)原告依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額1倍之懲罰
30 性賠償金，為有理由：

31 1 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

01 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
02 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
03 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保法第5
04 1條定有明文。而此條規定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在維護消
05 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
06 仿效，該條僅就賠償金額設有上限，法院應參酌消費者之損
07 害及支出之訴訟成本，企業經營者之可責性、獲得之利益及
08 其不法行為之期間，暨可否達到嚇阻他人再為相同或類似行
09 為之效果等因素，以資酌定(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120號
10 判決可參)。又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違反消保法第7條
11 第1項、第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身體、健康，消費
12 者依上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時，該條所稱「損害額」，包
13 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
14 上大字第2680號裁定意旨)。

15 2 查原告彭○晞因使用被告經營之系爭樂園黃色溜滑梯受有系
16 爭傷害，且被告係因未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
17 點之規定，就系爭樂園黃色溜滑梯部分取得經我國國內認證
18 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之合格檢驗報告書，而認該設
19 施未具消保法第7條第1項之安全性，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應
20 可認被告所提供之商品確有過失。又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
21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
22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前揭規定與說
23 明，原告結合消保法第7條及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提起
24 之損害賠償訴訟，該當於消保法第51條規定所稱「依本法所
25 提之訴訟」，則原告依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各請求被告賠償
26 懲罰性賠償金，應認有據。爰審酌原告所受損害額、被告之
27 過失及可責程度等，認原告各請求1倍即相當於上開損害金
28 額之懲罰性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
30 第1項、第3項，及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51條之規定，原告
31 彭○晞請求被告給付111,722元(計算式：55,861 + 55,86

01 1)，原告林○婕請求被告給付45,752元(計算式：22,876+2
02 2,876)，原告彭○凱請求被告給40,000元(計算式：20,000
03 +20,000)，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10日
04 (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6 應予駁回。

07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0 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瑜

14 法官 楊明箴

15 法官 李宇璿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21 書記官 王恬如